T/YJX 005-2023

ICS13.020.40

Z 05

**YJX**

**团 体 标 准**

T/YJX 005-2023

**洁净室工程师等级评价**

**Grade evaluation for clean room engineer**

2023—09—06 发布

2023—09—06 实施

**河南省洁净技术协会 发 布**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告）**

T/YJX 005-2023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 — 2020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河南省洁净技术协会提出并归口。 由河南省洁净技术协会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由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洁净技术设计研究院负责条文内容的解释工作。在本标 准执行过程中，希望各单位结合工程实践认真总结经验，注意积累资料，随时将有关意见和 建议反馈给河南省洁净技术协会秘书处（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61 栋 14 层 77 号，邮箱：hnsjjjs@163.com ）， 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主编单位、副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及主要审查人：

主 编 单 位： 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河南省洁净技术协会

副 主 编 单 位：郑州大学

郑州财经学院

参 编 单 位：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海博尔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正宇恒新集团有限公司

东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米净瑞发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科宇智能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泉舜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绿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泰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鲁班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诠释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主 要 起 草 人：杜朝华 马建民 杨建中 雷东升 张 璞 李洪欣 周兴旭

卢 彬 高建红 张树芳 李秀菊 陈 真 张历卫 介二虎

李 佧 潘康涛 王江华 梁钢强 赵 强 杜建松 郭芳慧

甘辛欣 张 宇 郭 华 李春浩 袁 敏

主 要 审 查 人：崔树军 刘帅霞 刘群生 陈 静 王梅杰 王士俊 吴 胜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T/YJX 005-2023

洁净室工程师等级评价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洁净室工程师等级评价的相关要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

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洁净室设计施工能力评定标准》T/YJX 003

《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50073

《电子工业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50472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

《食品工业洁净用房建筑技术规范》GB50687

《医药工业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50457

《洁净室及相关受控环境节能指南》GB/T 36527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591

《洁净厂房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GB51110

《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

《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GB14925

**3** 本评价标准中所指的相关专业

**3.1** 本专业包括：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主要课程中含

“工程热力学 ”、“传热学 ”、“流体力学 ”、“空气调节 ”等相关科目的专业；

**3.2** 其他专业。

**4** 术语和定义

**4.1** 洁净室 **clean room**

T/YJX 005-2023

洁净室系指空气悬浮粒子浓度受控的房间。它的建造和使用应减少室内诱入、产生和滞

留的粒子，室内其他有关参数如温度、湿度、压力等按要求进行控制。

**4.2** 洁净室工程师 **clean room engineer**

从事洁净室施工安装领域产学研用机构的从业者。

**4.3** 发证机构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河南省洁净技术协会或经河南省洁净技术协会认可授权的有关单位和机构。

**5** 评价

**5.1** 洁净室工程师等级评价

洁净室工程师等级按其专业知识、项目施工管理、代表性案例、行业口碑及诚信等 5

个方面的情况可评价为高级、中级、初级 3 个等级。高级最高，中级其次，初级最低。

**5.2** 洁净室工程师等级评价基本条件

**5.2.1**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在洁净室项目施工安装领域取得优异成绩。

**5.2.2** 从事洁净室领域施工安装工作 2 年（含） 以上。

**5.2.3** 受到建设单位和有关方面的积极评价。

**5.2.4** 认真执行技术规范和标准，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5.2.5** 具有满足本标准要求的相关业绩。

**5.2.6** 按规定要求参加洁净技术行业继续教育培训，并经考试合格。

**5.2.7** 确有申请洁净室工程师等级评价的需要。

**5.2.8** 洁净室工程师等级评价遵循自愿的原则。

**5.3** 有关说明

**5.3 .1** 洁净室工程师是指必须持有政府部门、高等院校、省级以上社团组织颁发与洁净施工

相关的能力、岗位、培训等证书的专业人员。

**5.3 .2** 本标准要求的业绩是指独立或主导完成的洁净施工安装业绩。

**5.3 .3** 本标准的“ 以上 ”、“ 以下 ”、“不少于 ”、“超过 ”、“不超过 ”均含本数。

T/YJX 005-2023

**6** 初级洁净室工程师应同时具备的条件

**6.1** 经初级洁净室工程师正规培训考核合格，取得培训证书者。

**6.2** 获得本专业毕业证人员累计从事洁净室领域施工安装工作 2 年以上，获得其他专业毕业

证人员累计从事洁净室领域施工安装工作 3 年以上者。

7 中级洁净室工程师应同时具备的条件

**7.1** 资历和学历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7.1.1** 中专毕业或全日制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并取得初级洁净室工程师证书后，累计从

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7.1.2** 大学本（专）科毕业，或全日制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毕业，并取

得初级洁净室工程师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

**7.1.3** 具备研究生学历、或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第二学士学位及以上学历，从事本职业工

作满 3 年、或担任初级洁净室工程师满 2 年。

**7.1.4** 取得二级建造师证书 2 年以上，且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或取得一级建造师证

书，且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

**7.1.5** 取得国家人事相关部门认可的工程师证书，且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注：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10 年以上，可直接参与评价。

**7.2** 工作业绩与成果（至少符合以下 3 条）。

**7.2.1** 担任初级洁净室工程师期间，参与完成洁净领域工程施工安装，中型项目不少于 2 个， 大型项目不少于 1 个。（中型项目：洁净领域工程施工合同额不低于 500 万；大型项目：洁

净领域工程施工合同额不低于 1000 万）。

**7.2.2** 担任初级洁净室工程师期间，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得本专业相关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

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2 项。

**7.2.3** 担任初级洁净室工程师期间，作为主要起草人编制国家、行业、省级技术标准 1 项或

团体标准 2 项，并正式公布实施。

T/YJX 005-2023

**7.2.4** 担任初级洁净室工程师期间，获得省级及以上职业技能大赛或行业优秀工程奖项不少

于 1 项。

**7.2.5** 担任初级洁净室工程师期间，参与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技术专著或译著；独著或作

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

**7.2.6** 担任初级洁净室工程师期间，获得省级协会及以上洁净技术行业个人荣誉或团队荣誉

不少于 2 项。

**7.3** 继续教育培训

担任初级洁净室工程师期间，每年应参加继续教育培训。继续教育培训采用学分制，每年达

到 100 分为合格。

**7.3.1** 受邀参加洁净行业相关技术论坛及专业性会议（10 分/次）。

**7.3.2** 参加线下洁净行业技术培训（15 分/半天）。

**7.3.3** 参加线上政策法规和专业技术继续教育课程学习（学分以视频课件为准）。

注：受邀参加洁净行业相关技术论坛及专业性会议，以持证人提交的会议通知、会议议程、

主办方参会证明或会议费发票复印件为准。

**8** 高级洁净室工程师应同时具备的条件

**8.1** 资历和学历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8.1.1** 中专毕业或全日制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并取得中级洁净室工程师证书后，累计从

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8.1.2** 大学本（专）科毕业，或全日制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毕业，并取

得中级洁净室工程师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

**8.1.3** 具备研究生学历、或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第二学士学位及以上学历，并取得中级洁

净室工程师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

**8.1.4** 取得一级建造师证书 2 年以上，且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8.1.5** 取得国家人事相关部门认可的工程师证书，且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10 年以上。

T/YJX 005-2023

注：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15 年以上，可直接参与评价。

**8.2** 工作业绩与成果（至少符合以下 3 条）。

**8.2.1** 担任中级洁净室工程师期间，参与完成洁净领域工程施工按照，中型项目不少于 3 个， 大型项目不少于 2 个。（中型项目：洁净领域工程施工合同额不低于 500 万；大型项目：洁

净领域工程施工合同额不低于 1000 万）。

**8.2.2** 担任中级洁净室工程师期间，作为主要发明人，授权获得本专业相关国家发明专利 2

项（前 5 名）或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4 项（前 2 名）。

**8.2.3** 担任中级洁净室工程师期间，作为主要起草人编制国家、行业、省级技术标准 2 项或

团体标准 3 项，并正式公布实施。

**8.2.4** 担任中级洁净室工程师期间，获得省级及以上职业技能大赛或行业优秀工程奖项不少

于 2 项。

**8.2.5** 担任中级洁净室工程师期间，参与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技术专著或译著；独著或作

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

**8.2.6** 担任中级洁净室工程师期间，获得省级协会及以上洁净技术行业个人荣誉或团队荣誉

不少于 3 项。

**8.3** 继续教育

担任中级洁净室设计师期间，每年应参加继续教育培训。继续教育培训采用学分制，每年达

到 100 分为合格。

**8.3.1** 受邀参加洁净行业相关技术论坛及专业性会议（10 分/次）。

**8.3.2** 参加线下洁净行业技术培训（15 分/半天）。

**8.3.3** 参加线上政策法规和专业技术继续教育课程学习（学分以视频课件为准）。

注：受邀参加洁净行业相关技术论坛及专业性会议，以持证人提交的会议通知、会议议程、

主办方参会证明或会议费发票复印件为准。

**9** 评价备案程序

T/YJX 005-2023

**9.1** 申请

申请企业填写《洁净室工程师等级评价申请书》并完善相关证明文件后，提交到河南省洁净

技术协会秘书处或河南省洁净技术协会指定机构。

**9.2** 评价备案

**9.2.1** 河南省洁净技术协会秘书处或河南省洁净技术协会指定机构收到评价申请 15 日内做

出是否给与评价，资料不完整的退回补充完善，资料完整不予评价的应当给出说明。

**9.2.2** 河南省洁净技术协会秘书处或河南省洁净技术协会指定机构答复予以评价备案的，应

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9.2.3** 评价合格的应在河南省洁净技术协会官网予以为期一周的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授

予《洁净室工程师等级证书》。

**9.3** 证书管理

**9.3.1** 《洁净室工程师等级证书》 由发证机构统一印制、管理、发放。

**9.3.2** 洁净室工程师等级评价遵循公益性、服务性和不收费原则，但鼓励申请评价的单位自

愿捐赠、资助。

**9.4** 检查与监督

**9.4.1** 发证机构不定期对取得《洁净室工程师证书》的持证者进行专项审查考核。

**9.4.2** 采取欺骗、隐瞒事实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洁净室工程师职业能力等级称号者，一经查实，

取消其称号，收回资格证书，三年内不得推荐申报，并报告行政管理部门给予相应的处罚。